

臺中市公設民營霧峰國小托嬰中心										更新日期：114年03月31日			
序號	流水編號	兒童姓名	出生年月日	家長姓名	報名日期	身分資格					已年滿兩歲 取消候補資	備註	
1	113-11-022	吳○○	113/06/27	陳○○	113/09/25	☐ A1	☐ A2	☐ B	☐ C	☒ D	☐ E		A1. 提供公托場地之名額(該社會住宅住戶或里、社區別活動中心之設籍居民) A2. 任職於該公托現職員工之名額
2	113-11-035	周○○	113/04/02	周○○	113/12/06	☐ A1	☐ A2	☐ B	☐ C	☒ D	☐ E		
3	114-11-008	黃○○	112/12/19	謝○○	114/03/12	☐ A1	☐ A2	☐ B	☐ C	☒ D	☐ E		
4	114-11-010	劉○○	113/10/14	劉○○	114/03/18	☐ A1	☐ A2	☐ B	☐ C	☒ D	☐ E		
5	114-11-011	劉○○	113/10/14	劉○○	114/03/18	☐ A1	☐ A2	☐ B	☐ C	☒ D	☐ E		
6	113-11-001	吳○○	112/11/03	吳○○	113/01/09	☐ A1	☐ A2	☐ B	☐ C	☐ D	☒ E		B. 弱勢家庭 C. 發展遲緩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 D. 需協助家庭 E. 一般家庭
7	113-11-002	陳○○	112/10/12	蘇○○	113/01/17	☐ A1	☐ A2	☐ B	☐ C	☐ D	☒ E		
8	113-11-003	廖○○	113/01/01	廖○○	113/02/21	☐ A1	☐ A2	☐ B	☐ C	☐ D	☒ E		
9	113-11-004	賴○○	113/01/29	賴○○	113/02/26	☐ A1	☐ A2	☐ B	☐ C	☐ D	☒ E		
10	113-11-005	邱○○	112/12/27	王○○	113/02/26	☐ A1	☐ A2	☐ B	☐ C	☐ D	☒ E		
11	113-11-006	林○○	113/01/21	林○○	113/03/25	☐ A1	☐ A2	☐ B	☐ C	☐ D	☒ E		
12	113-11-007	陳○○	113/01/10	吳○○	113/03/26	☐ A1	☐ A2	☐ B	☐ C	☐ D	☒ E		
13	113-11-008	陳○○	113/01/30	李○○	113/04/15	☐ A1	☐ A2	☐ B	☐ C	☐ D	☒ E		
14	113-11-009	楊○○	112/10/04	許○○	113/04/22	☐ A1	☐ A2	☐ B	☐ C	☐ D	☒ E		
15	113-11-010	柯○○	113/03/22	盧○○	113/05/09	☐ A1	☐ A2	☐ B	☐ C	☐ D	☒ E		
16	113-11-011	蔡○○	113/03/11	徐○○	113/05/29	☐ A1	☐ A2	☐ B	☐ C	☐ D	☒ E		
17	113-11-012	張○○	113/05/20	張○○	113/07/22	☐ A1	☐ A2	☐ B	☐ C	☐ D	☒ E		
18	113-11-013	陳○○	113/06/16	牟○○	113/07/30	☐ A1	☐ A2	☐ B	☐ C	☐ D	☒ E		
19	113-11-014	陳○○	113/04/26	王○○	113/08/01	☐ A1	☐ A2	☐ B	☐ C	☐ D	☒ E		
20	113-11-015	林○○	113/07/11	林○○	113/08/01	☐ A1	☐ A2	☐ B	☐ C	☐ D	☒ E		
21	113-11-016	程○○	113/03/06	張○○	113/08/02	☐ A1	☐ A2	☐ B	☐ C	☐ D	☒ E		
22	113-11-017	林○○	113/07/28	楊○○	113/08/23	☐ A1	☐ A2	☐ B	☐ C	☐ D	☒ E		
23	113-11-018	藍○○	113/04/21	藍○○	113/08/26	☐ A1	☐ A2	☐ B	☐ C	☐ D	☒ E		
24	113-11-019	陳○○	113/08/17	陳○○	113/09/05	☐ A1	☐ A2	☐ B	☐ C	☐ D			

一、序號為當月依身分別及報名時間實際排序；流水編號為按報名時間依序編號。

(一)提供公托場地及任職於該公托現職員工之名額以各不超過百分之五為上限，其比率如有非整數之情形，無條件進位一名名額：

1、設置於社會住宅或里、社區活動中心之公托，該社會住宅住戶或里、社區別活動中心之設籍居民。

2、提供設置公托場地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直系血親子女。

3、任職於該公托現職員工之子女。

(二)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本局社工服務中之脆弱家庭、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服務中之危機家庭及符合本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之兒童。

(三)發展遲緩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

(四)需協助家庭：

1、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2、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

3、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於報名登記日為未成年親職家庭之兒童。

4、父母戶內育有雙(多)胞胎及三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兒童。

5、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準收養人設籍於本市之收養家庭。

(五)一般家庭。

三、備取遞補方式：開辦期間抽籤依各公托可收托數抽出正取名單及備取序位，遇缺額時，視出缺身分別優先序位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開辦期間結束後始報名者，依報名時間及收托順序依序遞補。

四、不列入候補名單情形：兒童年滿2歲已逾法定入托年齡、兒童已入托、家長自行放棄或公托電話通知取消候補、經公托通知入托逾期未答覆或報到者。。

五、公告時間：每月5日前公告最新之候補名單。

六、備註：

(一)完成報戶口之兒童姓名始得報名。

(三)收托年齡：滿二足月至未滿二歲兒童。

(四)收托名額：共16名。

(五)聯絡人及電話：周主任 04-23395422